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
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南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淮阴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-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4-RXZX-C2026-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八达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培培（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